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础品种：中期票据。

（三）注册规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注册额度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四）发行期限：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六) 发行方式：本次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公司可以选择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七)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九)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

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五）根据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实际进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和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六）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九）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成功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 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

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